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3/10/2(四)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7(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8(三) ~ 11/3(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5(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6(四) ~ 12/3(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6(四) ~ 11/13(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4(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7(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5(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8(一) ~ 12/26(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4/3/31(一)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